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DC06000469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27 分，在本市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以 101 年 6 月 23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22761 號違規通知單予以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以 101 年 6 月 26 日 DC06000469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如公告事項）。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 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 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 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 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 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 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 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 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 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 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 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 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 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 治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點未劃紅、黃線，亦無設立禁止行駛或禁止停放汽機車之標誌，實係因內急而見附近有公廁始停放系爭機車。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未劃紅、黃線，亦無設立禁止行駛或禁止停放汽機車之標誌，實係因內急而見附近有公廁始停放系爭機車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及卷附採證照片，系爭違規地點兩側及公園內共 11 處均設有禁止停放車輛標示，故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自難以內急見附近有公廁始停放系爭機車為由而邀免責。又系爭公園範圍內，依據上開公告，除車輛停車格位外，禁止違規停放車輛。是訴願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